附件3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参加面试必须持有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(或临时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)，两证缺一不可。

二、考生须按照准考证上标明的时间到达考点候考室，超过规定的“进入候考室时间”15分钟后到达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理。

三、考生需携带必要的文具(铅笔、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等)进入候考室。考生入场时，应遵守考点的安排，将非考试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，主动接受监考员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，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(参加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、实习指导课类别教师资格面试的考生可携带试讲的教材和教案)、具有无线接收、发送功能的设备(如手机、电子手环等)、手表、电子存储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候考室和考场。

四、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起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的指令和安排，进入指定区域做好相关准备。

五、考生备课时，须将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以便核验。备课时间为20分钟。

六、考生须在考点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时，试讲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抽取的面试试题及备课纸、草稿纸交给考官，在得到考官许可后方可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考官询问成绩和结果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八、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;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法的，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